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震凡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6
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震凡與告訴人陳奎男素不相識，同案
被告李曜華（另行審結）與被告張震凡則為朋友關係，於民
國113年4月29日輪流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
宜蘭縣境內行駛。被告張震凡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搭乘由李曜
華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，於同日14時45分許，行經宜蘭縣
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持不具殺傷力填裝塑膠彈丸之
空氣手槍朝告訴人陳奎男所有之犬隻射擊，致該犬隻右眼紅
腫出血，而減損該犬隻對於告訴人陳奎男日常陪伴、心理慰
藉之功能及效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陳奎男。嗣經告訴人陳
奎男報警處理，為警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搜索票對李曜華、
張震凡及渠等所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執行搜索，扣得空氣長
槍1把、長槍彈匣3個、空氣手槍1把、瓦斯鋼瓶1批、彈丸1
袋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
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陳奎男告訴被告張震凡毀損案件，公訴人認係
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係告訴乃

01 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於114年1月
02 8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卷附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
03 可稽，依照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4 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心希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2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陳信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